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5G服務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早前公布澳門電訊及中國電信（澳門）兩間電信公司獲准營運5G牌照，有效期八年。有電訊商亦迅速推出5G服務，不少市民樂見終於有5G網絡，相信可以提供更快、更穩定的上網速度，亦有利推動本澳智慧城市的建設。此外，市民較為關心5G服務費用的收費，期望能有一個合理的定價和因應不同群體需要而推出各種優惠套餐。

另外，本澳現時有四間流動電信網絡營運商，但只有兩間電訊公司投得，理解政府可能基於避免基站過多等原因限制發牌的數量；但意味著其餘兩間未獲得牌照的公司如果要提供5G服務，就要透過與投得的電訊公司進行合作，當中可能涉及收費；所謂“羊毛出自羊身上”，有市民擔心有關費用將轉嫁消費者身上；另外“四變二”市場收窄，競爭減少，有可能會出現聯合定價或價格壟斷的情況。因此，當局應關注市場的變化，盡可能協助其餘兩間未獲得5G牌照的公司能提供5G服務，以讓市民有更多的選擇。

而目前本澳5G發展剛剛起步，在基建和服務配套方面還在繼續完善之中，當中不排除有一些可以優化之處，以有助於降低服務費用。本澳目前獲發為期八年的5G經營牌照的兩間公司，中國電信和澳門電訊，須在牌照發出日起一年內自建一個能良好覆蓋澳門全境一半的5G網絡系統，過程中必然要開展大量的基站建設，涉及的成本開支龐大，會成為影響服務費用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構成因素。倘若能夠從此做一些優化工作，相信能夠節約一定的建設成本，為降低服務費用創造條件，亦能有助減少建設過程對社會生活的影響。

為有助廣大市民享有物美價廉的5G服務，現提出如下質詢：

一、在基建方面，由於兩間公司要分別建設基站覆蓋全境，不僅造成站

點數量龐大，還推高各自營運的成本，而最終會轉移到服務價格上。倘若能夠做到共建共享基站，相信會產生多贏的效果。希望政府能夠加以關注並能夠提供適當的協助，以促成相關事宜達成。實際上，內地的營運商之間都有開展5G甚至4G網絡共建共享的成功經驗，值得借鑒。對此，當局能否考慮參照內地或者其他地方經驗推進共建共享？

二、根據第197/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持牌人須將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表、收款方式以及所有相關的更改呈交政府核准；在訂定價格時，在顧及持牌人投資的商業收益的需要下，須盡量貼近提供的服務之成本；倘有關價格有違公平競爭原則，又或與本地區類似的營運商作比較屬不合理者，則政府可透過具理據的決定，命令作出更改，尤其是訂定價格的最高值。樂見當局在服務價格上作出把關，惟在沒有具體準則規範下，有關要求難以很好落實，例如要求“須盡量貼近提供的服務之成本”，但沒有具體標準衡量之下，根本無法評斷定價是否符合要求；對此，當局會否考慮訂定具體標準或者機制以有助督促營運商更好落實相關要求？此外，當定價與社會期望出現較大距離時，會影響使用5G意慾進而阻礙5G發展進程，對此，當局有何協調的措施，會否考慮在核准定價階段納入社會意見作考量？

三、周邊地區都很重視加快推進5G的廣泛使用，會透過不同的形式鼓勵居民盡快使用5G手機，例如內地透過推出以舊換新補貼措施或者推動營運商進行以舊換新，香港則於2020年5月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廣受歡迎並助力香港去年5G覆蓋率達九成多，排行全球第一，亦加速了5G在其他領域的應用拓展。對此，政府會否考慮結合本澳實際情況適當參考有關措施以加快推動本澳5G發展？